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2210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指揮中心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，基於人道考量，可有條件開放外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09年5月4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090115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93號函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，其中應遵守事項包含留在家中(或政府機關指定範圍內)、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- 三、惟考量社會緊急需求，基於人道考量，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者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，可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，相關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檢疫至第5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可向本市衛生局提出申請；
 - 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本



市衛生局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提出自費檢驗申請；

- (三)取得檢驗陰性報告2天內，由本市衛生局安排外出，另無論探病、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1人申請1次，1次1小時為限（不包含車程，不得過夜）；
- (四)外出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四、國內目前共18家指定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檢驗，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